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工大〔2026〕76号

关于印发《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职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院及相关部门：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迫切需要，满足广大新生的学习愿望，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教育部和四川省教育厅的相关规定和通知精神，我校对职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职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2026年修订版）》印发至各学院，请遵照执行。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2026年7月17日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职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2026 年修订版)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迫切需要，满足广大新生的学习愿望，促进其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实现良好就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四川省教育厅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基本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1. 每名学生在我校就读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退役复学学生转专业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等九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的措施》（川征〔2020〕22 号）执行；

2. 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非艺术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艺术类专业；

3. 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非体育类专业；非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得转入体育类专业；

4. 选考历史科目的学生不得转入只招收选考科目为物理的专业；选考物理科目的学生不得转入只招收选考科目为历史的专业（第一学年末留级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5. 不同学制之间不得转专业;
6. 对口高职学生只能转入招收该类对口高职的专业(第一学年末留级转专业的学生除外);
7.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8. 专升本两年制本科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二条 转专业的范围和时间

面向四年制本科一年级学生在第一学期末和第一学年末分别组织一次转专业工作。

第三条 申请转专业的条件、程序及审批原则

(一) 第一学期末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1. 综合表现良好;
2. 完成所选课程的学习且第一学期末平均学分绩点(不含补考) ≥ 2.0 ;
3. 学生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招生体检标准要求;
4. 部分专业需参加学院规定的转专业测试,且测试成绩合格。

(二) 第一学期末申请转专业的程序和审批原则

1. 教务处在第一学期适时公布转专业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申请;
2. 对于具备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根据第一学期期末成绩

的平均学分绩点（不含补考）按从高到低、志愿优先的原则排序，依次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如公布的通知中转入专业要求进行转专业测试，则根据第一学期期末成绩（不含补考）的平均学分绩点占 60%、转专业测试的平均绩点占 40%的原则确定学生的综合绩点，按综合绩点从高到低、志愿优先原则排序，依次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

3. 对退役复学学生、复学时取得学校创业认证学生、体育运动队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在转专业的基本原则下不受平均学分绩点限制，优先组织审批；

4. 学生确因身体原因，不适宜在原录取专业就读，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证明，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可转到指定的专业就读；

5. 转专业审批结果将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且获学校批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完转专业手续并到新专业班级学习。

（三）第一学年末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

1. 综合表现良好；

2. 完成所选课程学习并参加规定的期末考试，未有出现学期内一门课程旷课次数累计大于或等于三次（6 学时）的情况；

3. 学生生理条件满足拟转入专业要求；

4. 部分专业参加学院规定的转专业测试，且测试成绩合格。

（四）第一学年末申请转专业的程序和审批原则

原则上，学年末转专业的学生需留级。如果学生在原专业修读课程已取得的必修课学分（不含第三学期开学前的补考取得的学分），经专业所在学院认定后，可作为转入专业必修课的学分，累计达到或超过拟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第一学年必修课学分的 2/3 者，转专业时无需留级。

1. 教务处在第二学期适时公布转专业通知，学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交申请；

2. 对于具备转专业资格的学生，根据第一学年末成绩（不含补考）的平均学分绩点，按从高到低、志愿优先的原则排序，依次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如公布工作方案中转入专业要求进行转专业测试，则根据第一学年末成绩（不含补考）的平均学分绩点占 60%、转专业测试的平均绩点占 40% 的原则确定学生的综合绩点，按综合绩点从高到低、志愿优先原则排序，依次审批学生转专业申请；

3. 对退役复学学生、复学时取得学校创业认证学生、体育运动队学生的转专业申请，在转专业的基本原则下优先组织审批；

4. 转专业测试结果及最终审批结果将予以公示，公示时

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办完转专业手续并到新专业班级学习。

第四条 转专业学分认定与收费标准

1. 学生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所在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学习。根据转入专业所在年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该修读而未修读的课程，必须进行补修。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及获得的学分经转入专业所在学院组织认定后继续有效，并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名称和学分予以记录。凡不能纳入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必修课范畴的学分可认定为公选课学分。转专业学生所选学分均按转入专业的学分单价进行结算。

2.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新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五条 其他

1. 如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以上级部门的规定为准。

2. 本办法自 2026 级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本科学子转专业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版）》（川工大〔2025〕43 号）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7 日印发